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79號

債 權 人 陽光蔬菜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又慈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程揚科技有限公司、楊亞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得對債務人楊亞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